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俊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724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俊輝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江俊輝透過友人「阿翔」（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壯」）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前某日起加入由身分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3542、21752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嗣江俊輝即與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再由江俊輝聽從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嗡嘛呢唄咪吽」之人指示，前往附表二所示地點提領所示之款項，並於不詳時、地，以丟包方式將所領取之贓款交付予本案詐

欺集團成員上手，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證據

（一）被告江俊輝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偵卷第38至41、155至156頁、本院訴緝卷第77頁）。

（二）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偵卷第45頁）。

（三）提款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25至129頁）。

（四）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壯」、「嗡嘛呢唄咪吽」之人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被害人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均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前因竊盜、詐欺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28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111年10月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茲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係詐欺案件，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亦不致有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爰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六）被告雖於偵查及本案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供稱獲取報酬新臺幣（下同）4千元等語（見本院訴緝卷第77頁），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其犯所得，亦未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成立，自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橫行，竟加入詐欺集團，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分工合作，共同詐取被害人之財物，所為極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詳見本院訴緝卷第7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再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態樣相同、侵害法益不同、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尚屬密接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檢察官雖具體求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惟本院綜合上揭各情，認對被告處予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收懲儆之效，併此敘明。

（八）本院評價被告之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均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沒收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有取得4千元之報酬，此部分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所收取之款項均已上繳而未取得支配占有，且被告於本案中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本院認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對被告沒收本案未經扣案之洗錢標的，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顗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以下金額均不含手續費）

編	被	詐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 據	主 文

（續上頁）

號	害人	時間及方式		（新臺幣）		
1	林冠余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先在臉書網站張貼不實出租房屋文章，林冠余於113年12月7日12時許見該貼文與之聯絡，即佯稱預付押金可優先看房等語。	113年12月7日12時47分許	1萬8,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冠余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47至49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51至53頁）。 ③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55頁）。 ④林冠余提出其帳戶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59至65頁）。	江俊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	余佳磚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先在臉書網站張貼不實售票貼文，余佳磚於113年12月7日12時29分許見該貼文而與之聯絡，即佯稱可出售周杰倫台北大巨蛋世界巡迴演唱會門票等語。	113年12月7日12時48分許	1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余佳磚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69至7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71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73頁）。 ④余佳磚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等擷圖（見偵卷第75至84頁）。	江俊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	趙原進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3年12月7日13時2分許前之某時，佯裝其友人，與趙原進聯絡，要求匯款等語。	113年12月7日13時2分許	2萬元	①員警114年6月30日職務報告（見偵卷第35頁）。	江俊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	張博閎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3年12月7日9時44分許，佯裝買家，透過臉書私訊及通訊軟體LINE與張博閎聯絡，佯稱要向張博閎購買商品，需進行金流認證等語。	113年12月7日13時4分許	2萬9,985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博閎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85至88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89至90頁）。 ③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91頁）。 ④張博閎提出之對話紀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等翻拍照片（見偵卷第93至96頁）。	江俊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3月。
5	許淵為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3年12月7日13時3分許起，佯裝友人「賴承平」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許淵為聯絡，佯稱因急需用款，向其借款等語。	113年12月7日13時10分許	5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許淵為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97至98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01至102頁）。 ③高雄市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103頁）。 ④許淵為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等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05至107頁）。	江俊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3月。
6	吳岱融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3年12月6日20時許起，佯裝為買家，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等方式與吳岱融聯絡，佯稱要進行網路遊戲帳	113年12月7日13時14分許	1萬0,001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吳岱融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09至11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13至114頁）。 ③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115頁）。	江俊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2月。

		號交易，需匯款開通服務等語。			④吳岱融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等擷圖（見偵卷第117至124頁）。	

附表二：被告提領情形（以下金額均不含手續費）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對應之犯罪事實
1	113年12月7日13時1分許	2萬元（包含其他金額）	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火車頭門市	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林冠余）
2	113年12月7日13時2分許	8,000元	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火車頭門市	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余佳磚）
3	113年12月7日13時14分許	6萬元	彰化縣○○市○○路00號之彰化光復路郵局	附表一編號3（被害人趙原進） 附表一編號4（被害人張博閔） 附表一編號5（被害人許淵為）
4	113年12月7日13時16分	5萬元	彰化縣○○市○○路00號之彰化光復路郵局	附表一編號6（被害人吳岱融） ※備註：尚有971元被圈存